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學生獎懲條例」(校規)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

一、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1. 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2. 運動比賽時表現運動家精神者。
3. 日常生活行為（如：禮節周到、愛護公物、打掃認真）足為同學模範者。
4. 主動維護校園、宿舍環境整潔，不遺餘力者。
5. 主動為他人服務，足為同學楷模者。
6. 拾物不昧者。
7. 擔任值星、司儀、值日生及班級幹部特別盡職者。
8.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蹟者。
9.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0. 在大眾交通工具上讓座於長輩、老弱、婦孺者。
11. 熱心參與環境保育工作，身體力行，確有績效者。
12.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二、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3.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4. 見義勇為能保全他人利益者。
5.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6.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7.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三、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4.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5.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6. 長期表現幫助他人、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7.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8.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四、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1. 以語言或文字嘲笑、侮辱、批評他人，情節較輕，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 個人試場違規者（比照會考試場規則）。
3. 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4. 在校攜帶限制級讀物者。
5. 不按時繳作業或撰寫作業態度不佳，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6. 言行不當（如：高聲喧嚷、亂丟垃圾、口出不雅詞彙、惡作劇），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7. 干擾課堂進行（如：未經教師同意發言、未經教師同意離開座位或教室、干擾其他同學），經勸導後再犯者。
8. 未經家長及教師同意，於在校期間(7:40—17:00)離開校園，經勸導後再犯者。
9. 未經家長及教師同意，不參加已報名之集會、活動或練習，經勸導後再犯者。
10. 欺騙師長者。
11. 侵犯他人隱私者。(如：偷閱他人作業、日記、信件、聯絡簿、未公開之社群媒體等。)
12.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或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後再犯者。

五、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以語言或文字嘲笑、侮辱、批評他人，使他人感到憤怒、痛苦、憂鬱等負面情緒者。
2. 集體試場舞弊行為者。
3. 故意破壞公物者。
4. 在校閱讀（瀏覽）限制級讀物者。
5. 恐嚇、勒索同學、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較輕者。
6. 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密碼或擅用他人之社群媒體張貼內容
7.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簽名者。
8. 未經教師及家長同意，私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者。
9. 拾物不送招領，侵為己有者。
10. 無故攜帶菸、電子菸、酒、檳榔等進入校園者。
11. 竊盜行為者。
1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如：無照駕駛、騎車未戴安全帽、闖紅燈等)
13. 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者。(如：抄襲他人文章或畫作等。)

六、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在校散播、公然閱讀限制級讀物者。
2. 恐嚇、勒索同學、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3.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或違法干擾校園電腦或網路者。
4. 非經教師許可，擅自進入宿舍者；或住宿生非經教師許可，擅自進入異性或教師宿舍者。
5. 涉及性平案件，經查屬實者。
6. 毆打同學、師長或集體械鬥者。
7.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8. 飲酒、吸菸或電子菸、嚼檳榔、賭博或非正當原因使用管制藥品者。
9. 攜帶管制藥品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者（如：爆裂物、刀、槍等）。
10. 邀約校外人士滋事，影響校園或同儕安寧者。
11.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12. 不遵守法律規定，嚴重影響校譽者。
13.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七、學生參加校內、校外比賽獎勵標準另定之。

八、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